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简介

俞银贵：1950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柴油机厂团委书记、副厂长；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志强：195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卿凤翎：196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院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东华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俞银贵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志强	独立董事	无	无
卿凤翎	独立董事	无	无

3、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三爱富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1次。

年内，我们除认真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还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通过参会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对独立董事开展的工作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年内，我们对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俞银贵	9	9	0	0
王志强	9	9	0	0
卿凤翎	9	8	1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俞银贵、卿凤翎出席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王志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代表俞银贵向大会报告了2012年度独董履职情况。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年内，我们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组织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要求公司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强化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到位。针对国有控股的特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改革表示关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3月14日，公司提交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间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氯碱化工和上海焦化涉及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审核，并就此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交易；

（2）相关交易计划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氯碱化工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燃料、动力供应，因厂中厂原因，公司无独立配套设施，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议商定而成，根据预算，2013年的交易金额约为4005万元；

（4）上海焦化为公司提供煤炭、清江水、富氢气等日常经营所

需的动力原料及生活用水，由于该厂是就近供应，节约了运输费用，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金额约为2217.3万元，其中煤炭采购以每月实际需求签订供需合同。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同时考虑了交易成本的最低化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在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互为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间互为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3、关于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2013年拟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其中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向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授信均为免担保授信，借款利率均低于银行企业贷款基准利率。上述授信申请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授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了公司对资

金的需求，优惠的借款利率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公司有较充沛的现金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通过本次增资，可以增强华谊集团财务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能力以及综合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提供更强的融资支持，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3、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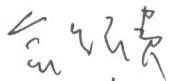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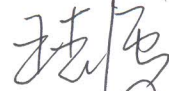
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积极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各方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针对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依法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4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关注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建设，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好向高发展。

签名：俞银贵



王志强



卿凤翎

